**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JGJ2025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巩留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管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261)·························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261)·························0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22711)······················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20620)·························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854)·······················52**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70**

1. **招标公告**

**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GJ202506

项目名称：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数量:批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库列村采购太空房6套及附属设施，塔斯布拉克村采购10座小木屋，阿热勒村冬季旅游采购马拉爬犁30个及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基本情况及附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及真实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巩留县

联系方式：17609991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管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中原国际综合楼A座14层

联系方式：175903987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 话：175903987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人：孟俊杰 联系方式：176099918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管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中原国际综合楼A座14层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7590398738 |
| 3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JGJ202506 |
| 4 | 项目地点 |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 |
| 5 | 采购内容 | 库列村采购太空房6套及附属设施，塔斯布拉克村采购10座小木屋，阿热勒村冬季旅游采购马拉爬犁30个及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附件）。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要求的所有内容 |
| 7 | 质量标准 |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
| 8 | 质保期 | 1年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
| 1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80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预算金额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  **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2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需向一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的采购项目，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进行分包的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比情况（占比情况符合本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15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6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人民币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形式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金管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帐  号：300602380910011376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  行  号: 102898002385  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18 日 11:30 时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或跨行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9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叁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
| 21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30 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18日 11: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注：**  **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5年 07 月 18 日 11: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07 月 18 日11:30时-12：00时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2025年 07 月 18 日 11:30 时- 12：00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24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尽快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若未确认，视为投标供应商认同该报价。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 27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28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 家 |
| 29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 30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及发布媒介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1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32 |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在相应的位置盖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4 名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的 3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电汇 |
| 35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金额预付款30%，到货验收合格付款至签订合同金额97%，3%质保金，质保期过后付清。（具体付款方式见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3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 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收费。  支付形式： 电汇 |
| 38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新疆金管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冯工  联系电话： 17590398738  通讯地址： 伊宁市中原国际综合楼A座14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39 | 注意事项 |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

1.2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

1.3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

1.4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

1.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条；

1.6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条；

1.7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条。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类货物。

2.5偏离

2.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分包**

7.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附件

1.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 **投标文件**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9-企业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时止前三年）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报价**

3.1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

3.2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订立合同。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中标人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投标截止**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在发布澄清答疑公告之后，投标人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最新的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做调整及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若发布澄清答疑公告投标人未撤回未修改，将视为投标人已根据最新的招标文件已修改上传投标文件。

1.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接到解密通知后尽快CA签字确认，若未确认，视为投标供应商认同该报价。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组建评标委员会**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资格审查**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无甲方不能接受的其他报价）；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7.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投标无效**

8.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监督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如为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被分包单位（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比较与评价**

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

**★10.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招标终止**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3.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4.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4.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4.4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通知书**

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履约保证金**

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廉洁自律规定**

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质疑与接收**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0.履约验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2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依法发布招标公告。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分。

5.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提供（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开始），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会计附注表等）。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承诺书。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审 内 容** | | 1 | 2 | 3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函没有瑕疵的； |  |  |  |  |
| 2 |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3 |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  |  |  |
| 6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无甲方不能接受的其他报价） |  |  |  |  |
| 7 |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8 |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9 |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  |  |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注：本表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 **分项名称**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30分） | 报价 | 30分 | 1、有效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无效的得分为 0 分，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标书初步评审后，以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各自的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标基准价不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20分 | 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等得20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参数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内容的实际参数项、提供效果图说明。 |  |
| 项目进度计划 | 10分 | 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述②进度目标③任务排序④资源分配⑤风险与应对，最多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满足有详细、清晰、合理的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可量化的目标、具体的供货时间节点安排，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控制措施完善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0 分；项目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有详细、清晰、合理的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可量化的目标、具体的供货时间节点安排，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控制措施完善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7-9 分；项目进度计划不满足有详细、清晰、合理的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可量化的目标、具体的供货时间节点安排，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控制措施完善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实施组织方案 | 20分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分析、项目组织与协调方案、供货保障方案、项目验收方案、货物运输控制方案、质量及工作流程控制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实施组织方案缺项漏项扣2分，有不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齐全，措施不健全，有瑕疵或表述不清楚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响应时限、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优良、充分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3-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较差、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业绩 | 2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  （注：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  |
| 管理制度及服务响应 | 10分 |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健全、完善、最优且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较健全、较完善、较优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9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善、且可操作性良好的得4-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 |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度和编制质量，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容aobiao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9-企业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止前三年）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特授权我单位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报价  （币种：人民币） | 小写： 元 |
| 大写：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 3 | 服务标准 |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
| 4 | 质保期 |  |
| 5 | 其他事项申明 |  |
| 备注： | | |

注：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说明：投标总价需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运输费、税费等费用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
| --- |
|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件 |
| （2）提供（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开始），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会计附注表等）。 |
| （3）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承诺书。 |
| （4）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提供声明函。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

**以上为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6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最终学历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附：**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截止日止前三年）**

（格式自拟，需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10

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格式自拟）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1、应提供配套设备的免费保修，质保期：

2、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等，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

3、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售后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3天。

4、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注：投标人可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相关内容自行体现方案内容。

附件13

**投标保证金**

**(提供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需提供分包协议、接受分包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供应商应对标的名称的制造商进行逐一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附件**

**（另附附件）**

**备注：（1）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投标文件中需附所投产品的效果图。**